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振義

相　對　人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8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兩造暨其餘原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經本院104年度勞訴字第93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紀振義負擔百分之30、原告盧燈讚負擔百分之16、原告陳運生負擔百分之3、原告張力允負擔百分之8、原告邱鼎國負擔百分之22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（即百分之21）。聲請人及同案原告紀振義、盧燈讚、張力允、邱鼎國、相對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同案原告陳運生亦提起附

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8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及附帶上訴，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紀振義、盧燈讚、張力允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紀振義、盧燈讚、張力允各負擔百分之44、百分之36、百分之20；關於上訴人邱鼎國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邱鼎國負擔；關於上訴人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陳運生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及其餘原告提起系爭訴訟事件時，已由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，頁8反面）。又原告（含聲請人）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擴張聲明，經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353,505元，應繳裁判費改為14,464元，由聲請人補繳不足之裁判費7,854元（參第一審卷二，頁132、188、234），嗣又減縮聲明，其標的價額合計為1,346,682元（參第一審卷四，頁27；第一審判決書，頁10，第㈡點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4,365元，依上意旨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99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99），應不得向相對人請求。

㈡第一審法院為釐清爭議，曾依兩造聲請傳喚證人蔡子喬、吳居霖、簡斌相、陳志仁等4人進行訊問，由聲請人繳納證人蔡子喬之證人日旅費596元（參第一審卷三，頁78-1），相對人則繳納證人吳居霖、簡斌相、陳志仁之證人日旅費合計1,658元（參第一審卷三，頁79、80）。上開費用均為進行系爭訴訟事件所必要，自應計入第一審訴訟費用範疇。至聲請人另主張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等情，因第二審判決主文就第二審訴訟費用諭知係由各上訴人自行負擔，故此部分均不予計算。

㈢綜上所陳，經扣抵聲請人所應負擔相對人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497元（計算式：1658× 30/100＝4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645元【計算式：（14365＋596）x 21/100＝3142；0000－000＝2645

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